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55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健

被　　告　高貴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00元，其中6,288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給付27,700元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原告之主張有騎提出之各項電信費單據在卷可稽，核屬真實。

㈡查電信費係以使用者付費之計費模式計算，而設備費則是綁合約之手機每月應分攤之費用，被告既不爭執有簽約，自應按月給付所使用之設備和電信服務費。

㈢被告雖抗辯合約不合理，卻未即時終止合約或申訴，反而繼續使用手機、網路，經本院詢問後卻以「他不讓我解約」、

「我就沒有使用」、「我都沒有收到帳單」等空言答辯以對，顯見其抗辯並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7,700元，其中6,288元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